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白美娟02-27877321
電子郵件信箱：baimj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458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(含自檢表A、B版本)乙份

主旨：檢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乙份(如附件)，內附自檢表A、B版本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食品輸入業者擇一參酌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該公告具有商業、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、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黃豆、玉米、小麥、茶葉、澱粉、麵粉、糖、鹽及醬油等12類輸入業者，自106年7月31日起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。

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之規定，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四、旨揭指引業已上傳本署網站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輸入管理,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15)，惠請逕行下載參酌應用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代理署長 吳秀英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